

证券代码：836816

证券简称：丁义兴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枫阳路848号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10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朱红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

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 252 万股，每股价格 8 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额、股份总额将发生变化。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变化及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完成上述发行事项后，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意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3) 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的具体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有关的其他事宜；

(6)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安排”。公司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26 日